

海洋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等三部委《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精神，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学院发展目标，进一步优化院内研究生招生资源配置，特对《海洋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管理办法（试行）》（[2018]6号）修订如下。

第二条 坚持“统筹兼顾，多劳多得”的原则。充分发挥计划安排的引领和导向作用，主动对接国家急需领域和关键核心技术，着力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科教融合、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模式。支持高水平人才队伍和创新团队建设、重大创新平台和科研项目建设，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研究生教育。

第三条 招生指标构成。招生指标分为专项指标、奖励指标和绩效指标。

专项指标是指学校对杰出人才、重点平台、联合培养及校外导师等专项分配的指标，以学校当年下达指标为准。

奖励指标是指学院对发表T1类论文（含Article、Letter、Review、Editorial Material，下同）的奖励和获得A类或以上科研成果奖的奖励。

绩效指标是扣除专项指标和奖励指标剩下的指标，根据各导师研究生培养能力和业绩计算排名，根据排名先后顺序进行分配。

第四条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指标分配办法

(一) 专项指标。具体指标及数量以学校当年下达为准。

(二) 绩效指标。根据培养质量、科研经费两个参数计算分配到各导师。

计算方式如下：

1. 个人系数 $G = \text{培养质量系数 } P + \text{科研经费系数 } K$ ，简写为： $G = P + K$ 。

2. 个人系数计算办法

(1) 培养质量系数 $P = 50\% \times (\text{前三年博士生优秀学位论文、发表学术论文及科研成果得分} / \text{全院博士生导师总得分})$ 。

(2) 科研经费系数 $K = 50\% \times (\text{前三年博士生导师可控到位纵向科研经费} / \text{全院博士生导师总经费})$ ，其中国家基金项目经费乘 3 进入基数。

第五条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生指标分配办法

(一) 专项指标。具体指标及数量以学校当年下达为准。

(二) 绩效指标。根据培养质量、科研经费和导师系数参数计算分配到各导师。

计算方式如下：

1. 个人系数 $G = \text{培养质量系数 } P + \text{科研经费系数 } K + \text{导师系数 } D$ ，简写为： $G = P + K + D$ 。

2. 个人系数计算办法

(1) 培养质量系数 $P = 30\% \times (\text{前三年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所有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及科研成果得分} / \text{全院学硕导师总得分})$ 。

(2) 科研经费系数 $K = 30\% \times (\text{前三年学硕导师可控到位纵向科研经费} / \text{全院学硕导师总经费})$ ，其中国家基金项目经费乘 3 进入基数。

(3) 导师系数 $D = 0.40 \times (1 / \text{全院在聘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生导师人数})$ 。

第六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指标分配办法

(一) 专项指标。具体指标及数量以学校当年下达为准。

(二) 绩效指标。根据培养质量、科研经费和导师系数参数计算分配到各导师。

计算方式如下：

1. 个人系数 $G = \text{培养质量系数 } P + \text{科研经费系数 } K + \text{导师系数 } D$ ，简写为： $G = P + K + D$ 。

2. 个人系数计算办法

(1) 培养质量系数 $P = 30\% \times (\text{前三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优秀学位论文、所有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及科研成果得分} / \text{全})$

院专硕导师总得分)。

(2) 科研经费系数 $K=30\% \times$ (前三年专硕导师可控到位科研经费 (包含横向科研经费, 不包含基金项目类的经费) / 全院专硕导师总经费)。

(3) 导师系数 $D=0.40 \times$ (1 / 全院在聘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人数)。

第七条 业绩认定

科研平台和科研成果认定按《华南农业大学学术业绩评价体系 (试行)》(华南农办〔2021〕79号)规定执行; 论文等级按《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 (试行)》(华南农办〔2021〕27号)规定执行。前三年指招生时间的前三年, 如2022年招生, 前三年指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校级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记20分。

论文是指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 T1类论文记100分, T2类论文记10分, A类论文记5分, B类论文记2分, C类论文记1分。同一篇论文中出现多名导师为通讯作者, 则分数均分 (不参与招生的导师除外), 不得转让。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指标分配时仅计算博士研究生发表论文,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生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指标分配时计算所有研究生发表论文。

科研成果是指导师或研究生排名第一, 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

单位获得的成果，T0类成果记200分，T1类成果记100分，T2类成果记50分，A类成果记10分，B类成果记5分，C类成果2分。分数由排名第一的导师分配。

第八条 分配原则

指标下达学院后，先分配专项指标和奖励指标，再根据绩效排名将绩效指标分配给学院聘期内的研究生导师。各研究生导师应根据计算方法的规定于每年研究生院规定的统计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日期前提交发表论文、科研成果、成果奖励及其他成果证明材料，科研经费以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导出的数据为准。

根据个人分值G从高到低排名进行分配，按照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生、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生、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三种类型分类计算并分配指标。第一轮分配后还有指标，则按规则进行第二轮分配。若指标不足，则计分排名后者无招生指标。若多人分数相同，则优先分配给上年未招生的导师。

新晋升博导在第一个聘期内连续两年未分配到博士生招生指标的，第三年优先分配一个指标，不再参与绩效排序分配。

第九条 约束条款

1. 每位导师每年招收博士生不超过2名，新晋升博导前两年的招生指标数不超过1个。

2. 每位导师每年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超过4名（其中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生不超过3名）。

3. 在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超过 10 名的博士生导师停止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在读全日制研究生超过 17 名的研究生导师停止当年研究生招生。在读人数以指标分配当年 1 月 1 日研究生管理系统数据扣除当年 3 月申请论文评审数据为准(含休学学生人数, 仅计算海洋学院分配指标的学生数)。

第十条 奖励指标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单位, 发表 T1 类论文, 博导优先奖励博士生招生指标 1 个, 学硕导师优先奖励学硕招生指标 1 个, 专硕导师优先奖励专硕招生指标 1 个。

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单位, 海洋学院导师为第一完成人, 获得 A 类科研成果奖, 第一完成人为博导的优先奖励博士生招生指标 1 个, 第一完成人为学硕导师优先奖励学硕招生指标 1 个, 第一完成人为专硕导师优先奖励专硕招生指标 1 个。

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单位, 海洋学院导师为第一完成人, 获得 T2 类或以上科研成果奖, 第一完成人为博导的优先奖励博士生、学术硕士生招生指标各 1 个, 第一完成人为学硕导师优先奖励学硕招生指标 2 个, 第一完成人为专硕导师优先奖励专硕招生指标 2 个。

奖励部分统一按获得成果的次年(按自然年计算)进行一次性奖励。如导师同时具备学博士、学硕和专硕招生资格, 则优先奖励博士生招生指标; 如导师同时学硕和专硕招生资格, 则优先

奖励学硕招生指标。相同成果不重复奖励。

第十一条 扣减政策

1. 上一年招生未完成招生计划并造成指标浪费（含专项指标），在分配指标上按照缺额数量相应扣减。

2. 学生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学位论文在上上级部门抽检中出现不合格的导师，扣减指标数参照研究生院招生指标分配相关政策执行。

3. 导师聘任工作中出现违纪违规情况。

4. 师德师风出现问题的情况。

第十二条 每年录取的全日制定向就业博士生应提前向学院备案，数量不能超过当年招收博士生总数的 20%。

第十三条 为保持各系、学科和导师之间的平衡发展和团队合作，鼓励专项指标和绩效指标相对充裕的系和导师，将适量的招生指标数支援给其他招生指标短缺的系和导师，具体由各系和导师之间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提及名额数及在册人数仅限于水生生物学、水产及渔业发展三个专业，不含兽医专业博士和专业硕士。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海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海洋学院负责解释，未予明确的特殊情况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海洋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管理办法（实行）》（华农海发〔2018〕6号）自行废止。